

减少和消除在 NDIS 拨款支援服务实践中使用行为限制手段

行为限制手段是指任何干预介入的行为，目的是限制有行为问题的残障人士的行动权利或自由。干预介入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残障人士或其他人不会受到伤害¹。行为限制手段包括为达到约束目的而实施的行为（生理、化学、机械、环境和隔离）以及采取其他阻碍个人行使权利的行为。目前，采用行为限制手段应对行为问题并不获得支持。

在NDIS全面实施之后，相应的政策以及程序也必须同时建立，以便履行澳洲政府在《减少和取消残障服务行业中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的全国框架政策》（National Framework for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the Use of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Disability Service Sector）²中所作出的承诺。

大部分州和领地政府已经在教育、研究和其他资源领域作了可观的投资，支持服务提供者采纳最佳实践。NDIS将会继续支持服务提供者落实这些最佳实践方式。

选择方案

针对行为限制手段订立法规的方案选择主要有两种：如何决定在行为支援计划中包含对行为限制手段的使用的规定（授权）以及服务提供者必须在什么时间以何种方式报告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的情况（监督和报告）。

¹ (2014)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the Use of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Disability Service Sect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² The *National Framework for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the Use of Restrictive Practices in the Disability Service Sector*: <http://www.dss.gov.au/our-responsibilities/disability-and-carers/publications-articles/policy-research/national-framework-for-reducing-and-eliminating-the-use-of-restrictive-practices-in-the-disability-service-sector>.

授权 (Authorisation)

目前提出了四种授权方式，在残障人士的行为支援计划中包含可以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的条件。

选择方案 1：自愿行为守则

根据本方案，自愿遵守行为规则以及相关实践指导方针将会订立。服务提供者以行为守则中规定的良好实践为指南，在开发制订行为支援计划的时候充分采纳参与者以及他们家人的意见。虽然没有正式同意书或授权书等这些规定，但是服务提供者需要与相关人员的家人或法定监护人（如有）紧密合作，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所有人员都同意行为支援计划中所制订的策略。

选择方案 2：法定监护人成为替代决策人

在这一方案中，如果必须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行为限制手段，则必须预先得到参与者监护人的同意。监护人必须是根据州或领地法规正式任命的法定监护人。这能保证，除非参与者的家人或照顾人是法定监护人，否则不能同意在行为支援计划中包含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的条件。

选择方案 3：服务提供者有权在特定情况下决定

服务提供者规定的一名人员或由具备规定资格人员组成的团队可以合法地授权在有积极作用的行为支援计划中包含允许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的条件。这些人员必须在他们的能力以及经验得到评估批准之后才能行使这样的权力。

选择方案 4：只有独立决策人员才能决定是否可以实施行为限制手段

根据这一选择方案，服务提供者必须向一名决策者（必须是独立于提供者的人员）申请，获得同意之后才能实施行为限制手段。实现这一方案可以通过扩展监护人和监护权仲裁庭（或相等的行政管理仲裁机构）的法定权力，或是建立一个由高级从业人员出任的独立行政职能岗位。

问题

- 应该由谁决定何时可以使用行为限制手段？必须有怎样的安全保障机制？
- 应该有怎样的程序或体系才能确保在行为支援计划中使用限制手段对受影响的人士来说是正确的决定？
- 是否还有其他必须考虑的安全保障因素，而这些因素在以上各种选择中没有提及？
- 如果你是服务提供者或他们的雇员，你认为有哪些州或领地政府部门提供的支援服务应该在 NDIS 实施之后继续，因为这些支援对你非常有帮助？

监督和报告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有证据表明，监督报告是减少和消除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策略中必不可少的环节。监督报告能够促使决策者（以及支援服务提供者）对自己所作的决定更加负责³。监督和报告程序有三种选择方案：

选择方案 1：仅适用于有紧急需求（或发生严重事件）时的强制性报告规定

出现紧急情况时必须使用行为限制手段，而这样的限制手段或隔离行为并没有在个人行为支援计划内得到认可，服务提供者每次都必须报告。出现严重事件（例如，行为限制手段可能或实际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时，服务提供者必须报告。

选择方案 2：任何包含行为限制手段条件的积极行为支援计划都要上报备案

在选择方案1的基础上，服务提供者如果决定在任何一名参与者的行为支援计划中包含可以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的条件，则都必须上报备案。除非有紧急情况或发生严重事件，否则服务提供者无须报告每一起必须实施行为限制手段的事件。

选择方案 3：强制规定每次使用行为限制手段（生理、化学、机械限制或隔离）都必须报告

在选择方案2中规定的报告要求的基础上，这个方案规定服务提供者定期报告每一次实施化学、生理以及机械限制和隔离措施的事件。服务提供者可以使用在线电子系统报告。在线系统高度自动化，以尽量减轻服务提供者的行政管理负担。

问题

- 你是否支持对使用行为限制手段事件作强制性报告？为什么支持？为什么不支持？
- 如果支持强制性报告的规定，你认为报告应该达到怎样的水平才能反映相应的问责程度？（考虑以上一项或综合数项选择加以考虑）。

³ Scanlan J,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the use of seclusion and restraint in inpatient psychiatric settings: What we know so far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vol. 56, no. 4, pp. 412-423 (2010).